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四、競賽職群(主題)：醫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各國中九年級 114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限選讀醫護職群。
- (二)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另一職群不得接受遞補選手。
- (三)醫護職群，主題：護理基本工作，人數：30名。

六、報名方式：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將核章紙本送至協辦學校，由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七、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九、報到地點：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博愛樓 C303 教室)。

十、競賽地點：學科/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博愛樓 C303 教室)。

術科/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博愛樓 C201 OSCE 臨床技能教學中心模擬診間)。

十一、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含學科及術科考試方式。

十二、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學科成績佔總成績的 20%，術科成績佔總成績的 80%。

(二)競賽試題由承辦學校授課老師研議訂定。

十三、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十四、參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成績佔總成績的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挑選是非題及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配分 2 分，共計 100 分。
2. 術科成績佔總成績的 80%，以兩項實作技能為主，評分標準如下：

用藥安全	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
50%	50%

(3)名次計算：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以術科成績得分高低為排序考量。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照下列表格順位進行排名比序：

比序順序	1	2	3
項目	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得分	用藥安全得分	學科測試得分

(二)競賽內容規劃及服裝參考：如附件一。

(三)學科、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二、三。

(四)評分表內容：本辦法之醫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主題「評分表」：如附件四。

(五)學科/術科競賽時程表：如附件五。

(六)學科題庫：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學科題庫」(公告於基隆市教育處網站)。

十五、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成果展，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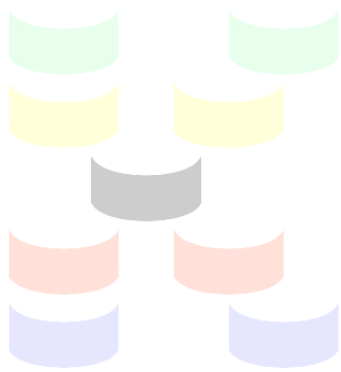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一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七、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KEELUNG
A city full of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醫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 學、術科競賽內容規劃及服裝參考

競賽試題：競賽分為學科與術科，學科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術科則為兩項實作技能(用藥安全、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

競賽內容規劃：

課程單元內容	任課教師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職群概論、基本護理的內涵	林芸萱、李隆達	※學科測驗之總題數為 50 題，以下所列課程單元 (1 至 4) 共 22 題；其餘單元則依比例編撰測驗題 28 題。 1.職群概論、基本護理的內涵：4 題。 2.醫療環境與物品之維護：6 題。 3.給藥與用藥安全：6 題。 4.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6 題。	※實作技能(一)：用藥安全。 1.考生依序進行考核。 2.由 1 位監評教師負責監評 1 名考生。 3.考試時間：4 分鐘。 4.考場安排：預計安排於本校 OSCE 臨床技能教學中心模擬診間。 ※實作技能(二)：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 1.考生依序進行考核。 2.由 1 位監評教師負責監評 1 名考生。 3.考試時間：8 分鐘。 4.考場安排：預計安排於本校 OSCE 臨床技能教學中心模擬診間。
醫療環境與物品之維護	劉月敏		
給藥與用藥安全	李隆達		
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	林思靜		
冷熱療法	林思靜		
舒適護理	周筱茵		
高齡者溝通	林芸萱		
高齡者活動安全	徐蓓蒂		
高齡者防跌活動方案設計	周翠蘭		
骨骼肌肉損傷照護	林素戎		
孕期照護	祁安美		
新生兒居家護理、兒童保健	張珮文		
基礎急救法(一)(二)	李德芬		
外傷照護	高潔純		
失智的預防與照護	高潔純		

三、服裝參考：



上衣 著學校運動服應試

褲 著學校運動長褲應試

鞋

- 1.形式不限（前腳掌後跟不能外露）。
- 2.不得著雨鞋、涼鞋、拖鞋應試。
- 3.內須著襪。

其他

- 1.頭髮梳理整齊，瀏海不可以遮住眼睛，長髮過肩者須往後紮成一束（綁成馬尾或梳包頭）。
- 2.不可留指甲及擦指甲油。
- 3.不可戴飾品，如耳環、戒指及手錶。
- 4.應試時須配戴口罩。

學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 一、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 三、選手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文具(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立可白等)，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 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測試術科。攜出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六分。
- 八、修正時須用橡皮擦。
- 九、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六分。
- 十一、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二、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術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 一、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測試，選手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
- 二、術科測試選手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著規定之服裝。
- 三、術科測試選手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對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
- 五、所有工具、設備、器具等由承辦競賽學校負責準備，除個人物品外，嚴禁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及任何物品入場。
- 六、術科測試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者。
 - (五)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
 - (六)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 八、競賽使用所有器具由承辦競賽學校準備，考生不可私自帶入考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醫護職群 護理基本工作術科競賽評分表 (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總分：

《用藥安全》實作技術 評分表

情境：個案身體不適，目前需要服藥改善症狀。請依藥袋和藥瓶上之說明，協助
個案正確服用藥物。

重要提醒：考試時間 4 分鐘。		
考場準備：藥袋、藥瓶、藥杯、簡易切藥器。		
步 驟	配 分	得 分
洗手(5)： 內外夾弓大立腕，每部位各 5~10 次。【未正確洗手扣 5 分】	5	
一、閱讀藥袋說明、核對病患基本資料		
1.執行五對：口述：核對「個案對」(2)、「藥物對」(2)、「劑量對」(2)、「時間對」(2)、「途徑對」(2)。	10	
二、服用藥物前之基本常識		
1.確定個案飲食狀態：尚未進食或已經進食 (5)。	5	
2.確定目前無噁心嘔吐現象(5)。	5	
3.協助個案坐起來(5)。	5	
三、協助用藥者服用藥物。		
1.從藥袋取出藥後，將藥名(5)、劑量(5)念出並分別與藥袋要互相核對。【未念出或未核對，即扣分】	10	
2.正確使用剝藥器(5)。	5	
3.從藥袋取出藥瓶，將藥名(5)、劑量(5)念出並分別與藥袋要互相核對【未念出或未核對，即扣分】	10	
4.慣用手握在藥瓶標籤面(5)，另一手拿藥杯將大拇指置於所需的刻度上(5)，視線需與藥液液面刻度齊高(5)。	15	
5.將藥液倒入藥杯，劑量正確(5)，(口述：若瓶口潮濕以衛生紙擦拭乾淨)(5)。	10	
6.將藥物置於桌上，告知個案藥物給藥目的(5)，(口述：應協助倒水服藥(5)，要先服用錠劑再服用藥水(5)，若為糖漿或胃乳需間隔 30 分鐘才可喝水)(5)。	20	
總得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醫護職群 護理基本工作術科競賽評分表(二)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總分：

《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實作技術 評分表

情境：個案洗腎多年，今早覺得頭暈，請協助完成生命徵象測量，以確認個案是否穩定。

重要提醒：考試時間 8 分鐘。			
步 驟	配分	得分	扣分依據
一、測量前：脫手錶(2)、洗手(8) 以內科無菌洗手法，洗手過程中需配合口訣 內、外、夾、弓、大、立、腕 (每部位搓洗 5~10 次，洗手至手腕上 10 公分)	10		未將袖子挽起扣-2 未以洗手乳確實洗手-4 未念出口訣扣-2 搓洗次數不足-5 洗手高度-5
二、準備與檢查用物： 1. 電子血壓計 (2) 2. 電子耳溫槍一隻(檢測是否有電)(2)。 3. 有秒針的手錶、筆(2)。	6		用物少一項-2
三、測量步驟： 確認個案(詢問個案姓名)(2)，說明目的(2)，將用物放妥置於床旁桌上(2)。	6		
1. 詢問個案在 15~30 分鐘內是否 <u>進食冷熱飲、抽菸</u> 或 <u>做過劇烈運動</u> (3)，協助個案維持舒適姿勢(2)。	5		詢問內容少一項-1
2. 打開耳溫槍確定功能正常，套上耳溫套，告知病患要予以量耳溫(2)，將耳溫槍探頭放入病患耳道(2)，(口述並動作:三歲以上，耳道向上向後拉，三歲以下，耳道向下向後拉(2)。按壓啟動鈕，讀出螢幕的數據(報出結果，將耳溫槍交給老師看)並拿下耳溫套(2)。應將數據紀錄於便條紙。(生： /師：)	8		未告知個案即測量-2 未套耳溫套-2 未口述-2 未拿下耳溫套-2
3. 協助個案採舒適姿勢，手臂給予支托，以食指、中指及無名指(2)放在橈動脈處(3)測量脈動一分鐘(3)。應將數據紀錄於便條紙 (生： /師：)	8		時間不足一分鐘-8 脈搏次數±4 -8
4. 測量呼吸一分鐘(4)(手指仍放在橈動脈處)(2))。(口述：觀察個案胸部一起一伏為一次呼吸)(2)。應將數據紀錄於便條紙。	8		時間不足一分鐘-8 呼吸次數±2 -8

(生: /師:)			
5. 測量血壓：確認該肢體適合測量(2)，將個案衣袖捲起並整理平整(2)，血壓計於適當位置，使手臂及心臟在一水平線上(2)。	6		未確認該肢體是否能量血壓-2 衣袖不平整-3
6. 打開電子血壓計之開關 (2)，觸診肱動脈搏動最強處(2)，將壓脈帶之標示點對準肱動脈處(2)	6		
7. 將壓脈帶平整的包覆在手臂離肘彎上 2-3cm (2)，橡皮管置於肱動脈上(2)，鬆緊約可伸入 1 指(2)。	6		壓脈帶太鬆-4 壓脈帶綁相反-6
8. 囑咐個案欲測量血壓，請不要說話或移動測量的肢體，放輕鬆 (2) ，按下測量開始按鈕(2)。	4		
9. 待血壓值出現 (約需 30 秒) 後判讀，向個案說明目前測得數值(報出所測得的血壓值)(4)，並告正常血壓值是多少(2)且正確判讀個案血壓是否正常(2)，應將數據紀錄於便條紙。 (生: /師:)	8		不會口述血壓值-4(單一錯誤收、舒張壓-2) 口述血壓應有的正常值錯誤-2 判讀有誤-2
10. 取下壓脈帶，收好壓脈帶放入血壓計籃內(2)，關上血壓計的開關(2)，將個案衣袖恢復(2)。	6		壓脈帶收拾不妥-2
11. 向個案說明紀錄於便條紙上的生命徵象(TPR、BP)測量的總體測量結果(8)。	8		少 1 項(缺紀錄或錯誤說明)-2
12. 過程中有持續關心個案感受	5		僅一開始關心-2
備註：1.測量 P.R.& BP 時請監考老師與學生同步測量，並將結果登錄下來評比。 2.將耳溫槍掉落在地上扣 20 分。 3.血壓至多只能測量 2 次(測量第 3 次以上，多測量 1 次則總分扣 10 分)。 4.重複測量時，如果未將壓脈帶完全鬆開或未將壓脈帶的空氣完全擠出可扣 5 分。 5.分數至扣完為止，不倒扣。		得分	

基隆市 114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 學、術科競賽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教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抽號碼牌以利排序考試(請依號碼入座)	李隆達	博愛樓 C303
0900-0910	長官致辭	護理系主任	
0910-0920	競賽內容、規範及流程說明	高潔純	
0920-0930	休息一下		
0930-1020	學科測試	李隆達	博愛樓 C303 所有考生同步參加學科檢測
1020-1030	休息一下(梯次整隊，準備依序應考實作技能)		博愛樓 C303
1030-1150	實作技能一：用藥安全 (4 分鐘/梯次)	評審委員	考場為 OSCE 臨床技能教學中心 考生需依順序進行考試
	實作技能二：生命徵象觀察與測量 (8 分鐘/梯次)	評審委員	
1150-1200	賦歸		考生完成所有實作技能考試後，請回至 C303，待同校學生均完成檢測後，各校帶隊教師即可集合學生離開本校。